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 2026年东源县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图审查

工程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

审查单位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

甲方: 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东源县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图审查（采购项目编码：4416255882697982606180067）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及公示后，确认该任务委托给乙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任务

1、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工程地点：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

3、工程规模：本项目涉及东源县 21 宗小型水库的维修养护工程，针对各水库现场排查的安全隐患、设施破损、功能缺失等问题实施维修养护，恢复水库防洪、灌溉、蓄水等核心功能，保障水库运行安全。

4、工程性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第二条、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 **2026 年东源县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交付壹式肆份。

第三条、审查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审查报告。

第四条、合同费用

1、本项目收费

根据《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本合同审查收费以上级主管部门

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为基准下浮 12%，根据《关于东源县 2026 年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设计方案的批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为人民币 5000.00 元，即本合同审查费=5000×(1-12%)=4400.00 元。

2、费用支付

(1) 乙方提交审查报告并经业主确认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审查费。

(2)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时，乙方审查单位需在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申请金额拨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项目审查费用，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武江支行

帐户名称：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44001628638050112648

第五条、 双方责任义务

双方的来往文件办理签收手续须及时回复，如不及时回复造成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甲方：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 在乙方进行外业作业时协调与当地镇村的关系。

(3)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改变委托内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款项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所耗工作量向

乙方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乙方为甲方所做的本项目各项审查工作，经甲方同意的，甲方应支付相应审查费，该项费用且已包含在审查合同金额内。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的，则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通知后，该合同终止。已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审查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审查费的全部支付。对于乙方已完成了所有合同规定的审查任务并交付甲方后，由于甲方原因未实施的按合同审查费用的 80% 支付乙方。

(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非因乙方原因，若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审查文件不审批或责令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设，甲方均应支付全部审查费用的 50%。

2、乙方：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审查文件，按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并对审查文件质量负责。

(2) 乙方对成果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

(3)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审查费用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审查费用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2、非因甲方或者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原因，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超过 3 次审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审查费用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3、因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但乙方能够证明该质量问题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错误、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除外。

4、对于甲方或者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天内根据审查结论予以调整修改。

5、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款的，乙方同意给予一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满后，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审查费用总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河源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其他条款

- 1、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 2、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 3、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4、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
-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即行生效，全部工作完成且结清款项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

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武江支行

户名：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001628638050112648

纳税识别号：

91440200191525853R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水电设计综合楼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2 日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606270606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委托，2026年东源县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图审查（采购项目编码：441625588269798260618006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2%下浮率）。服务时限为：双方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6月27日